

单位	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三角窗玻璃 180 万套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 789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白宝林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由敏实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嘉兴秀洲出资成立，注册资金 5000 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玻璃领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汽车玻璃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选址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照街道八字路 789 号 2 号厂房，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40 人，生产岗位实行 12 小时两班制工作制度，年运行 330 天。企业现有油墨印刷机、钢化风机、上片机械手、钢化强冷装置、钢化风机、清洗机、水处理设备、钢化炉、数控磨边机、切割线等先进自动化设备，现有产能为年产 80 万片汽车天窗玻璃。 用人单位现拟利用原有厂房中部区域，新增年产 180 万片汽车三角窗玻璃产线。用人单位拟新增购置原片切割机、磨边机、清洗机、钻孔机、钢化炉、立式注塑机等先进自动化的设备、设施，增加注塑等生产工序。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70 人，其中一线生产工人 62 人，辅助生产 8 人，管理人员利旧企业现有组织人员，生产车间实行 12 小时两班制生产制度，年运行 330 天，拟建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80 万片汽车三角窗玻璃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受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对《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三角窗玻璃 180 万套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陈飞 调查时间:2024.04.24 陪同人:白宝林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异佛尔酮、环己烷、溶剂汽油、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氧化锌、氯化氢及盐酸、苯乙烯	
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嘉兴敏信安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汽车三角窗玻璃180万套技改项目建成后各岗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1、完善本项目依托情况的描述与分析; 2、细化应急救援设施的描述与分析。	